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德
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404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產險公司）前以林文賓於民國106 年10月15日於桃園國際機場航站南路與中工前路段，撞擊其所承保鼎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，致該車毀損報廢，其於賠付後依法代位請求林文賓賠償前開損害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2404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。因林文賓抗辯係因伊就上開肇事路段管理疏失始肇致本件事故，故伊於該損害賠償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請求准予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前開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兆豐產險公司業於108 年10月7 日以民事陳報狀主張聲請人於上開肇事時、地確有施作「桃園機場WC滑行道雙向化工程」，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規定通知聲請人參加訴訟（見本院卷第6 頁至第7 頁），足認聲請人與上開事件自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甚明，則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404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